附件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关于建立健全行风建设责任人约谈制度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风建设，落实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我院行风建设和纪检工作的协调贯通，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预防和及时发现行风问题苗头，对建立健全我院行风建设约谈制度规定如下：

一、约谈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在先，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所有工作的最前面，预防和及时发现腐败和不正之风的苗头。按照分级约谈、适时约谈、依法依规约谈的原则，对行风建设责任人进行谈话，要求其认真落实行风建设主体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行风建设问题隐患，切实提高我院行风建设水平。

二、约谈内容

(一)通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行为的严重性。

(二)剖析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三)告知整改的内容和期限。

(四)督促履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

(五)其他应约谈的内容。

三、约谈分级和组织

按照被约谈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和行风事件性质，按以下权 限分级执行。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由市医院管理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中心医疗护 理处(纠风办)和机关纪委组织约谈

1.对系统内部有重大影响或者典型的行风事件。

2.领导关注批示的行风事件。

3.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4.有必要由市医院管理中心相关部门介入处理的行风事件。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我院行风主管领导、分管院领导、纪委书记、行风办和纪检监察办公室约谈。

1．约谈情形

（1）性质单一、涉及范围小、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医院内部的行风事件。

（2）存在一定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3）存在行风隐患的。

（4）有关情况涉及到行风问题，需要进行约谈的。

2.约谈组织

（1）医院职能部门组织约谈：一般情况下，由科室负责人、医院行风办负责人、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约谈。

（2）分管院领导组织约谈：行为或后果较为严重的，由医院行风工作主管院领导、本次行风案件相关业务主管院领导、纪委书记、行风办负责人、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职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约谈。

（3）医院主要领导组织约谈：行为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由医院主要领导、行风工作主管院领导、本次行风案件相关业务主管院领导、纪委书记、行风办负责人、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约谈。

四、约谈程序

(一)约谈前：约谈部门应提前通知被约谈对象，被约谈对象应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

(二)约谈期间：参加约谈的有关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填

写约谈记录表，谈话时应注意方式方法，尊重、维护被约谈对象的合法权益;被约谈对象应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对有关问题反映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

(三)约谈后：约谈人、被约谈对象应在约谈记录表上签字。

五、有关要求

(一)各科室应按照本规定要求，健全完善科室内部行风建设责任人约谈约谈制度。出现约谈情形时，应及时组织约谈，确保约谈取得实效。

(二)各科室应将行风建设责任人约谈作为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建立约谈工作档案，由行风办统筹管理，详细记录约谈工作开展情况，约谈记录表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备查。

(三)被约谈对象应严格按照约谈要求，对约谈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在约谈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报告报约谈部门。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整改结束后，及时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四)被约谈对象整改情况要存入行风建设档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建立约谈备案制度，行风办对约谈情况应参照“一案双查双备”有关规定要求，由行风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和中心医疗护理处(纠风办)进行备案。对被约谈对象整改不力、措施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行风建设责任人约谈记录

编 号 ：

|  |  |
| --- | --- |
| 被约谈科室 |  |
| 约谈参加人员 | 约谈人员： |
| 被约谈人员： |
| 约谈时间 |  |  |  |
| 约谈内容： |
| 被约谈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约谈人员签字：年 月 日 |

记录人员签字

第 页 共 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行风建设责任人约谈记录

日 页

续 页

|  |
| --- |
| 约谈内容：   |

|  |  |  |
| --- | --- | --- |
| 记录人员签字： | 被约谈人员签字：年 月第 页 共 页 |   |